

(附件三)

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專任人員遴聘考核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律定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部有給職幹部相關聘任、管理、考核事宜，而訂定之。

二、共同條件：

- (一)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，不得重複遴任（參加村、里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）。
- (二) 居住本市或基隆以南、桃園以北之縣（市），男性應役畢。
- (三) 素行紀錄審查規定：
 - 1. 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2. 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有關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裁決確定者。
 - 3. 前二情形，如屬受緩刑宣告、經易科罰金、緩起訴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具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歷以上教育程度。
- (五) 遴聘對象為中隊幹事以下實際參與協勤工作之人員，並不得有無故遲到、早退、缺勤及違反本大隊獎懲規定者。

三、個別條件：

- (一) 義交大隊指導員（支俸薪點三三六點）一人：
 - 1. 以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績優專任幹事、秘書晉任。
 - 2. 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服務熱忱、學經歷俱佳。
- (二) 義交大隊秘書（支俸薪點三三三點）二人：
 - 1. 以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績優專任幹事晉任。
 - 2. 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服務熱忱、學經歷俱佳。
- (三) 義交大隊幹事（支俸薪點三一九點）十四人：
 - 1. 服務本大隊滿三年以上之績優人員；實際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再次遴選得放寬年資限制。
 - 2. 學歷：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力以上者。
 -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。
 - 4. 具備汽（重機）車駕照者。
 - 5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四) 義交大隊書記（支俸薪點二一二點）一人：
 - 1. 學歷：國中以上者。

2. 具備重型機車駕照者。

3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遴任項目：

（一）筆試：由交通警察大隊辦理。

（二）面試：由義交大隊辦理。（學歷、經歷、品德、能力）

五、遴任小組：由義交大隊長邀集副大隊長、執行副大隊長、兼大隊指導員、義交大隊指導員、義交大隊秘書等組成。

六、遴任程序：由義交大隊長遴選陳報警察局核備後，派任之，六十五歲屆齡退職。

七、考核辦法：每年辦理乙次。

八、考核程序：義交大隊書記、幹事、秘書、指導員經義交大隊長考核後，送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，經逐級複核後，陳報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核閱批示。

九、考核評分：

（一）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
（三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
（四）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

十、年終考核：總平均列為丙等者，不予續聘。

十一、專任人員薪資調整比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。